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	新昌县小将镇菩峰加油点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	新昌县小将镇菩峰加油点经营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/天为(评)字 23-07-26号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	<p>该加油点现设置 10m<sup>3</sup> 卧式埋地 SF 双层柴油罐 1 只, 设置 1 台单油品单枪自吸泵加油机, 油罐总容积 10m<sup>3</sup>, 折合汽油容积为 5m<sup>3</sup>, 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GB50156-2021 规定的等级划分, 该加油点为三级加油站。</p> 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陈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陈丰
报告审核人		黄震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陈明婧、陈骞、卜伟华、胡素娥、汪爱军、陈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陈明婧、陈骞、胡素娥、汪爱军
	技术专家	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陈丰
	时间	2023.07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08